

行政訴訟上訴狀(原告就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提起上訴)

案號及股別：(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上訴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 (設) 籍地：

現住地：同戶 (設) 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

電話：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請參考：<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被上訴人 ○○○○

(機關)

設：

代表人 ○○○○

(機關首長)

住：同上

上訴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年度○字第○○○號○○○事件的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

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理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上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二、……（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訴訟代理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說明：一、關於上訴的聲明，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如果只是部分不服，應表明：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部分均撤銷。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如果沒有表明，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可以直接駁回上訴。